

##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西洋棋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府授運全字第 1130111064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提升臺中市西洋棋競賽水準，發展運動競爭力。  
以棋會友增進棋手的實力，推廣西洋棋的運動風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西洋棋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2 日上午 8:20~9:10 報到, 9:10 開幕，預計 17:30 結束。  
**因故無法參賽至少提前一日告知，逾時未報到不另聯絡，取消比賽資格**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小(活動中心)/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 
距離臺中捷運/豐樂公園站 350 公尺
- 八、比賽分組(Sections)：

1.	國小一年級組(G1)	低年級組 併組比賽	比賽場 地： 活動中心 2樓禮堂  家長休息 區： 活動中心 3樓 (敬請盡量 保持安靜)	1. 每人共 5 輪棋局。 2. 每局每人 25 分鐘每步延遲 10 秒。 3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請依原學校年級報名組別或跳組請報公開組。 (幼兒園選手可報名國小低年級組) 4. 國小女生組參賽人數若不足 8 人，併入國小高年級組。 5. 各組成績獎勵，分開計算。
2.	國小二年級組(G2)			
3.	國小三年級組(G3)	中年級組 併組比賽		
4.	國小四年級組(G4)			
5.	國小五年級組(G5)	高年級組 併組比賽		
6.	國小六年級組(G6)			
7.	國小女生組(G1-G6 Girls)	原組比賽		
8.	國中組(G7-G9 Open)	男女生組 併組比賽		
9.	國中女生組(G7-G9 Girls)			
10.	高中組(G10-G12 Open)	男女生組 併組比賽		
11.	高中女生組(G10-G12 Girls)			
12.	公開組(Open)	原組比賽 (不限年齡)	比賽場 地： 活動中心 1樓教室	

九、報名時間：5 月 1 日起~ 5 月 24 日下午 5:00 前截止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一律上網 BeClass 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。

甲、報名費\$700 元，含午餐、紀念品與 TCA 積分計算。

乙、113 年 TCA 有效會員\$600 元(優惠\$100 元)。

丙、報名方式：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1. 由學校社團老師、棋院教練統一報名、繳費。

2. 個人報名：上官網“www.台中西洋棋.tw”“活動/比賽報名”填資料報名並匯款。

報名公開組無 TCA 積分者，若有國際 FIDE 之積分者，將以 FIDE 積分為登入積分。

匯款:合作金庫/006，帳號/0570-7172-27248，戶名/臺中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。

聯絡人: 賴淑敏/0921-762076

## 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

1. 採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，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，得由總裁判開賽前於現場宣布)。
2. 各組使用棋鐘計時每人 25 分鐘每步延遲 10 秒，比賽均為 5 輪棋局。
3. 每局開賽遲到五分鐘後，判該選手輸棋；兩方均遲到為 -:-。棋局結束選手仍未出現，則取消所餘賽事資格。
4. 選手在賽場內不得與他人交談，每局賽完即應離開賽場；但不得離開比賽場區。
5. 棋局比賽期間，選手不得攜有開啟之電子用品，否則判該局輸。
6. 公開組最後 2 局將進行金屬檢測，如果選手不同意，判輸該局。
7. 若因故需要提前離開或無法繼續比賽的選手，請在配對前告知裁判。
8. 無故先行離開的選手，將剔除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1. 紀念贈品。
2. 各組第一名~第五名頒發獎盃。  
各組第六名~第八名頒發獎章。  
各組第一名~第八名頒發臺中市長獎狀。
3. 公開組獎金(成績同分獎金平分，獎盃名次依小分)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公開組	NT\$10,000	NT\$6,000	NT\$4,000	NT\$2,000	NT\$1,000

3. 公開組女生 Girl 獎金。  
第一名/NT\$3,000 (每人僅得一獎)  
備註: 每人擇優以一獎為限，後面名次往前遞補。
4. 高中男生組和女生獎金(獎金、獎盃依名次順序/小分)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高中男/女生組	NT\$3,000	NT\$2,000	NT\$1,500	NT\$1,000	NT\$800

5. TCA 西洋棋積分計算。
6. 若有組別人數不足領獎，剩餘獎項不另做分配；每人僅得一獎。

## 十三、 注意事項(缺席者)：

1. 因故無法參賽至少提前一日告知，逾時未報到不另聯絡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報名截止前取消報名者全額退費，報名截止後取消報名者，每人扣除行政費用 100 元後退還報名費，若比賽前一日才取消報名則扣除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；比賽時未報到者，將不退還報名費。

## 十四、 本活動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

- a. 每一人個人體商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- b. 每一意外事故體商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- c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- d.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- e.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## 十五、 本計畫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